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韦福超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福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福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6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执 217 号执行裁定书，强制执行韦福超人民币 20272.93 元，并终结（2023）云 26 执 217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67.27 元，账户余额 317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